

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 公告

2026 年第 18 号

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民政厅关于2026年度—2028年度 (第二批)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,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)有关要求,现将2026年度—2028年度(第二批)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

名单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
- 二、海南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
- 三、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
- 四、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
- 五、海南世界联合公益基金会
- 六、海南省三亚教育基金会
- 七、海南省兴潮妈祖文化发展基金会
- 八、海南墨子慈善基金会
- 九、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
- 十、文昌市慈善总会
- 十一、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
- 十二、海南苏轼文化教育基金会
- 十三、海南智渔可持续科技发展研究中心


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

2026年8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